

# 吉首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 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为公平、公正地对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和调剂到我院的考生进行全面考查，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完善和规范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选拔合格人才，根据根据《吉首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 一、复试组织管理机构及职责

1、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复试和录取工作。组长由学院院长担任，副组长为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院领导，成员含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专干等。

2、学院复试监督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负责学院复试过程各个环节的监督检查，并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事宜。学院党委书记同时担任复试应急管理小组组长，负责处理复试过程中的突发事件。

3、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从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人组成学科专业复试小组，负责专业复试工作，并由 1 名秘书全程记录复试情况。

### 二、复试对象的确定

我院所有专业（领域）执行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B 类考生对应的复试分数基本线，具体名单由研究生院公示。

### 三、复试内容及程序安排

2025 年一志愿研究生复试流程安排表（**复试方式：现场复试**）

时 间	事 项	内 容
4月1日 (周二) 10:00-17:00	报到  资格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后,按缴费说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费缴纳（120元/人）。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回。 考生报到时应提交以下 <b>纸质材料</b> （原件或复印件）： 1. 本人有效身份证、初试准考证。 2.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p>3. 往届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国外学历学位的考生，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p> <p>4. 本人手写签名的《诚信复试承诺书》。</p> <p>5. 《吉首大学2025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此表需由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在其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p>
4月1日 (周二)	心理测试	通过系统进行网络测试，具体形式以研究生院发布信息为准。
4月2日 (周三) 8:30-10:30	专业课笔试	<p><b>满分100分</b>，专业课笔试（闭卷）考试时间为120分钟。</p> <p><b>笔试科目：</b>数学：常微分方程；统计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学科教学（数学）：教育学。</p> <p>笔试地点待定，另行通知。</p> <p>同等学力加试科目：泛函分析，点集拓扑（单独进行）</p>
4月2日 (周三) 14:30开始	综合面试	<p>1. <b>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合格与不合格）：</b>主要是考核考生的政治立场、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责任感、协作性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p> <p>2. <b>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满分为100分）：</b>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数学学科理论知识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本学科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人文素养和心理健康情况；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方面的情况。</p> <p><b>注：</b>学科教学（数学）含专业技能测试：教学技能测试和教育问答。</p>
4月2日 (周三) 18:00开始	外语能力测试	<b>满分100分</b> ，采取口语对话的形式考察学生外语听说交流能力。
考生自行体检		参照教育部、卫生部、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自行体检，并在拟录取公示期间，向拟录取学院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近三个月之内的体检报告扫描件。（可在我校校医院体检）

**备注：**《诚信复试承诺书》和《吉首大学2025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吉首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吉首大学研究生院](#)）。

## 四、复试总成绩计算方法及录取原则

### 1、复试总成绩计算方法

**数学、统计学、智能科学与技术：**初试成绩占总成绩 6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 40%（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占总成绩 5%、专业课笔试占总成绩 1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总成绩 25%），计算方式如下：

初试成绩  $A = \text{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60\%$ ；

复试成绩  $B = \text{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5\% + \text{专业课笔试成绩} \times 10\% + \text{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25\%$ ；

总成绩  $= A + B$ 。

**学科教学（数学）：**初试成绩占总成绩 50%，复试成绩占总成绩 50%（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占总成绩 5%、专业课笔试占总成绩 1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总成绩 25%、专业技能测试占总成绩 10%），计算方式如下：

初试成绩  $A = \text{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50\%$ ；

复试成绩  $B = \text{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5\% + \text{专业课笔试成绩} \times 10\% + \text{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25\% + \text{专业技能成绩} \times 10\%$ ；

总成绩  $= A + B$ 。

### 2、录取原则

综合考虑，择优录取。严格按照总成绩排名录取，录满为止，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初试成绩、统考科目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有拟录取考生放弃录取资格者，在本学科内按总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学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所有考生必须在通知发送后的 6 小时内明确是否接受拟录取。

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取消拟录取资格：

- （1）在复试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
- （2）未完整参加复试全部环节或在专业课笔试、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专业技能测试、加试中任一成绩不合格（60 分为合格分）。
- （3）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或体检不合格。
- （4）未通过学信网学历（学籍）校检审核或报考资格不符合学校要求。
- （5）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未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报考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人事档案转入学校。

(6)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报到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7) 已被录取的新生无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逾期 2 周末报到。

(8) 入学后 3 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复核不合格者。

### 3、调剂

调剂考生和一志愿上线考生执行相同的复试办法。

(1)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B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学校调入专业的调剂报考条件。

(2) 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涉及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范围等学术要求的，须经本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详细见《吉首大学2025年接收硕士研究生调剂办法》。

(3) 申请同一专业且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进行择优筛选，确定复试名单。

(4) 申请同一专业但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照专业相关度、综合能力以及初试成绩择优遴选确定复试名单。

(5) 学院结合学科差异性，科学制定调剂遴选规则，不得将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毕业院校、提交调剂志愿的时间先后顺序等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6) 研究生院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发布调剂信息，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提交调剂申请。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12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得超过36小时。学校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后，考生应在6小时内明确回复是否参加复试，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如有放弃参加复试的考生，将按照遴选规则确定的排位顺序顺延通知其他考生参加复试。

(7) 调剂复试完成后，学院上报拟录取结果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拟录取结果上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并公示后，通过调剂系统向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6小时内登录调剂系统接受拟录取通知。

## 五、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和复议

1、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切实做到公正无私、不走

过场，严格把好复试质量关，切实加强复试录取工作的检查和监督。

2、学院领导监督小组在复试成绩公布一周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由学院主管研究生的相关领导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3、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申诉电话：13974352166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5年3月26日